

怀远县公安局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服务地域范围

根据怀远县公安局统一安排，拟招 2 家鉴定单位作为备选库，距离招标人位置方圆不超过300公里，若其中一家单位负责的事故鉴定需要进行二次鉴定的，从另外一个中标单位中确定，入围单位需服从招标人安排。

二、服务内容

受理涉及司法鉴定工作中的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毒物、法医物证、痕迹、交通事故原因、机动车性能、微量物证、声像资料鉴定的检验鉴定委托，并在规定（约定）的时限内出具检验鉴定意见书。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遇有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须到达事故现场进行痕迹提取、固定，分析了解事故形态，确保所出具的检验鉴定意见书公正、客观、科学、准确。投标人若省外机构，需在中标后签约前，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备案手续。

三、工作要求

- 1、在委托受理的营业场所内分设有许可鉴定类别的服务窗口及业务受理洽谈窗口。
- 2、营业场所内按规定悬挂各类要求、声明、执业资格等。
- 3、有许可司法鉴定类别分置的办公场所，办公和通讯设备齐全。
- 4、建有存放检验、鉴定的档案室，有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室环境条件应能满足档案的安全保管和方便调阅。
- 5、建有存放检材的保管设施，其条件应能满足检材不发生变质、变形、腐蚀、丢失，有专职人员负责保管工作。
- 6、配备有用于勘验的交通工具，其数量及装备应能满足我市行政辖区交通事故处理的需要，且可全天候开展工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响应及到达时间	工作时间（08:00-17:00） （包括节假日）	非工作时间（17:00-次日 08:00）（包括节假日）
响应时间（即取得联系且确定 承接当次鉴定服务任务的）	2 小时内	2 小时内
到达时间	6 小时内	13 小时内

注：未达到上述时间要求的，征集人可视为供应商放弃当次项目，可自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

7、配备有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的用于勘验和提取物证，以及进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的仪器和装备。

8、进行损伤检查的场所满足使用要求。

9、有与交通事故认定痕迹勘验、物证提取、车速计算、参与事故人交通行为方式以及碰撞形态鉴定、微量物证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有与交通事故认定法医学检验、鉴定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资料。

10、可以承担交通事故当事人致伤或致死成因分析并结合客体形态（痕迹）映证的检验、鉴定（进行致伤物或致伤方式推断）并出具结论报告；有对参与交通事故人的交通行为方式进行检验、鉴定的能力并出具结论意见。

11、可以承担交通事故中车与人、车与车、车与固定物体的检验、鉴定，推断分析车、人、物体之间的造痕体与成痕体的形成关系并出具结论意见。

12、无条件建设、维护鉴定报告传输系统（公安网），同时承担建设和维护费用。

13、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对其配备的人员的安全及全方面负责，人员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是否按时到达现场、检材的保管等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如出现相关问题，由入围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如实施过程中有安全事故或人员到场开展工作发生问题或事故，立即清退供应商。

注：以上要求在中标后，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投标响应的相关配套设施及服务。

四、框架协议期限：1 年（本项目采用 1+1 年度续签模式，合同一年一签，征集人将对供应商每年度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可协商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总服务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2 年。）。若合同期满后，征集人未重新组织采购并产生新的成交单位，自动沿用原成交单位继续提供服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合同条款及收费标准均保持不变。

五、确定第二阶段

1. 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具体选定方案按征集人内部规章为准，入围供应商需按要求执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

2.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立即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无故不服从招标人安排的任务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检测材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因鉴定错误致委托单位撤销案件、被司法机关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及其交通管

理部门监督检查发现检验鉴定程序及结论存在明显错误的；

(5) 多次出现响应时间不及时、到场时间不及时导致无法开展工作的；

(6) 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鉴定报告；

(7)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征集人依据征集文件约定的考核办法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

(9) 征集人在工作期间，出现行贿、受贿行为，对公司法人、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3.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注：评价机制中标后由征集人出具；根据评价内容，每半年综合评估审查，发现符合清退条件的予以清退。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执行固定费率报价，收费标准为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文件内《安徽省司法鉴定项目基准价格表》下浮70%（举例：“早期尸体解剖”费用基准为2500元/具，则“早期尸体解剖”的最终据实结算费用为“2500元/具*（1-70%）”）。注：基准价详见附件《安徽省司法鉴定项目基准价格表》。

2、同一案件物证类的鉴定费总额不超1600元。

3、收费标准：参照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发改价费〔2025〕498号）文件内《安徽省司法鉴定项目基准价格表》执行，未在此文件内的项目另行协议。

4、两家成交单位最终的合同价以响应费率报价为基准，并作为每月结算价的依据，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并承担一切风险，如有需要请自行勘察现场，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等理由调整价格。

5、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税费及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事宜所发生的费用。

附件：

安徽省司法鉴定项目基准价格表

序号	司法鉴定项目		单位	基准价格 (元)	项目说明
一、法医类					
(一) 法医病理鉴定					
1	死亡原因 鉴定	早期尸体解剖	具	2500	死亡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检验（包括但不限于颅腔、胸腔、腹腔等）、器官大体检查、死亡原因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加收1000元。
2		晚期尸体解剖	具	4000	死亡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尸表检验、尸体解剖检验（包括但不限于颅腔、胸腔、腹腔等）、器官大体检查、死亡原因鉴定，不含组织学检查和毒物分析。对尸体脊髓腔部位进行解剖检验加收1000元。高度腐败尸体加收2000元。
3		早期尸表检验	具	500	死亡24小时以内。含照相、录像，体表穿刺提取血液、尿液等生物检材，并依据尸表检验结果，结合案情资料等进行死亡原因推断。
4		晚期尸表检验	具	1000	死亡24小时以外。含照相、录像，体表穿刺提取血液、尿液等生物检材，并依据尸表检验结果，结合案情资料等进行死亡原因推断。高度腐败尸体加收500元。
5		单个器官大体（肉眼）检查	个	500/1000	合法医病理取材。心、脑单器官收费1000元，其他单器官收费500元，收费总额不超过2500元。
6		多器官大体（肉眼）检查	个	3000	对一具尸体常规解剖提取的全套器官进行大体检查，合法医病理取材。
7		常规组织切片制作和检查	张	70	对器官取材并制作切片，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8	器官组织法医病理学检验与诊断		例	1000	通过对人体器官（组织切片）进行大体检验和（或）显微组织病理学检验，依据法医病理学专业知识和分析、判断，作出法医病理学诊断意见。
9	死亡方式判断		例	1000	通过案情调查、现场勘验、尸体检验及相关实验室检验/检测等资料综合分析，判断死者的死亡方式是自然死亡还是他杀、自杀、意外死亡，或者死亡方式不确定。
10	死亡时间推断		例	1000	依据尸体现象及其变化规律推断死亡时间。
11	损伤时间推断		例	1000	在鉴别生前伤与死后伤的基础上，通过对损伤组织的大体观察和镜下组织病理学检查，依据生前损伤组织修复、愈合、炎症反应等形态学改变，对损伤时间进行推断；利用免疫组织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技术，依据生前损伤组织大分子活性物质变化规律等，对伤后存活时间进行推断。
12	致伤物推断		例	1000	依据人体损伤形态特征、微量物证及DNA分型检验结果等，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致伤物的类型、大小、质地、重量及作用面形状等进行分析，推断致伤物。
13	成伤机制分析		例	1000	依据人体损伤的形态、大小、方向、分布等损伤特征，结合案情、现场勘验及可疑致伤物特征，对损伤如何形成进行分析、判断。

14	医疗损害鉴定		例	4300	应用法医病理学鉴定理论知识、临床医学理论知识和诊疗规范等，对涉及病理诊断和（或）死亡后果等情形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鉴定。判断诊疗行为有无过错；判断诊疗行为与死者死亡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过错原因力大小等。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涉及对2家以上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进行鉴定的，加收不超过2000元。
15	与死亡原因相关的其他法医病理鉴定	尸体X光检查	部位	8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X射线检查。
16		尸体CR检查	部位	80	对尸体某部位，如头部、颈部、胸腹部、骨盆部、四肢，进行CR检查。
17		组织切片特殊染色检查	张	100	利用特殊染色技术进行病理组织学切片检查，包括脂肪染色、糖原染色等。
18		电子显微镜病理检查	标本	300	制备符合要求的样品，利用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进行检查。
19		组织器官硅藻检验	例	500	对尸体的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器官组织进行硅藻检查。一具尸体的一种器官组织（肺、肝、肾、长骨及牙齿等）为一例。
20		法医现场检（勘）查	例	1000	进行现场勘验、物证搜集和现场重建工作。
21		法医病理鉴定文证审查	例	1200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根据案件中有关文证的内容，进行审查和研究，并直接得出死亡原因等鉴定意见。
（二）法医临床鉴定					
22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例	700/300	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致伤因素所致人身损害的等级划分，对损伤伤情的严重程度进行鉴定（不包括精神损伤程度鉴定）。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仅对体表损伤程度进行鉴定的，每例300元。
23	人体残疾等级鉴定		例	700	依据相关标准规定的各类损伤（疾病）后遗人体组织器官结构破坏或者功能障碍所对应的等级划分，对后遗症的严重程度及相关的劳动能力等事项进行鉴定（不包括精神残疾等级评定）。含活体检验、活体照相，不含医学辅助检查费用。
24	赔偿相关鉴定	医疗终结时间鉴定	例	600	各种致伤致病因素直接导致的损伤或者并发症治疗终结所需要的时间。
25		人身损害休息（误工）期、护理期、营养期的鉴定	例	600	同时鉴定“三期”，或者仅鉴定其中的任何一项、二项，均只按一次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26		护理依赖、医疗依赖、营养依赖的鉴定	例	600	同时鉴定“三依”，或者仅鉴定其中的任何一项、二项，均只按一次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27		后续诊疗项目的鉴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伤病治疗终结后，所需的继续治疗、再次手术、康复、使用临床辅助器具（包括更换周期）等合理的后续诊疗项目。
28		诊疗合理性和相关性的鉴定	例	600	对伤（病）员已发生的前期诊疗项目的相关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29	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听觉/嗅觉/前庭平衡功能/男性性功能与生育功能）		例	700	依据相关标准，在活体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的基础上，必要时结合伤（病）情资料，对相关功能进行综合评定。含活体检查、照相、相关功能评定，不含辅助检查费用。涉及多个功能的，可累加收费。
30	性侵犯与性别鉴定（性侵犯/性别）		例	700	采用法医临床学及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强奸、猥亵、性虐待等非法性侵犯和反常性行为所涉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定，以及对性别（第二性征）进行鉴定。不含辅助检查费用。
31	诈伤、诈病、造作伤鉴定		例	1000	采用法医临床学的理论与技术，对诈称（夸大）损伤、诈称（夸大）疾病以及人为造成的身体损伤进行鉴定。不含辅助检查费用。
32	医疗损害鉴定		例	4300	应用法医临床学与临床医学相关学科的理论与技术，对医疗机构实施的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患者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其原因力大小的鉴定，还包括对医疗机构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取得患者或者患者近亲属书面同意义务的鉴定（不涉及病理诊断或死亡原因鉴定）。涉及对2家以上医疗机构诊疗行为进行鉴定的，加收不超过2000元。
33	骨龄鉴定		例	500	通过个体骨骼的放射影像学特征对青少年的骨骼年龄进行推断。不含影像检查费用。
34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	损伤时间推断	例	1000	仅适用于单做此项鉴定。推断损伤形成的时间，鉴别新伤、旧伤。
35		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物推断	例	900	依据人体损伤的形态特征，结合案情、相关辅助检查对损伤如何形成及致伤物种类、特征进行分析、判断。
36		影像资料的同一性认定	例	800	判断医学影像资料是否属于同一个体。
37		伤病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鉴定	例	1000	对各种致伤因素造成的人身损害与疾病之间因果关系和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38		法医临床鉴定文证审查	例	800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根据案件中有关文证的内容，进行审查和研究，并直接得出鉴定意见。
(三) 法医精神病鉴定					
39	精神状态鉴定		例	600	对感知、思维、情感、行为、意志及智力等精神活动状态的评估。包括有无精神障碍（含智能障碍）及精神障碍的分类。
40	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项	1500	对涉及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奸案件中被害人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刑事责任能力、受审能力、服刑能力（含是否适合收监）、性自我防卫能力鉴定。
41	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		项	1500	对涉及民事诉讼活动中相关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民事行为能力、诉讼能力鉴定等。
42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		项	1500	对涉及行政案件的违法者（包括吸毒人员）、各类案件的证人及其他情形下的行为能力进行鉴定。包括受处罚能力，是否适合强制隔离戒毒，作证能力及其他行为能力鉴定等。
43		精神损伤劳动能力鉴定	例	15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

44	精神损伤类鉴定	精神障碍因果关系鉴定	例	2000	评定伤害事件与精神障碍间因果关系。
45		精神损伤程度鉴定	例	2000	依据相关标准对被鉴定人的精神损伤程度进行评定（伤情鉴定）。
46		精神伤残程度鉴定	例	20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导致的残疾程度。
47		休息期（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损伤、精神疾病产生的误工、营养、护理的时间，即“三期”评定。同时鉴定“三期”，或者仅鉴定其中的任何一项、二项，均只按一次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48		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例	600	评定被鉴定人因精神障碍导致其日常生活是否存在护理依赖及其程度。
49	医疗损害鉴定		例	4300	对医疗机构实施的精神障碍诊疗行为有无过错、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患者死亡涉及法医病理鉴定的，加收不超过1200元。
50	危险性评估		例	1500	适用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包括对其被决定强制医疗前或解除强制医疗时的暴力危险性进行评估。
51	精神障碍医学鉴定		例	1000	对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是否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的非自愿住院治疗条件进行评估。
52	与心理、精神相关的其他法医精神病鉴定或测试	强制隔离戒毒适合性评估	例	1500	对被鉴定人是否适合强制隔离戒毒进行评估。
53		多道心理生理测试（测谎）	例	1700	对被检测人实施多道心理生理（测谎）检测。
54		心理评估	例	600	对被鉴定人心理状态进行评估。
55		法医精神病鉴定文证审查	例	1000	由于条件所限或失去其他检验时机，根据案件中有关文证的内容，进行审查和研究，并直接得出鉴定意见。
(四) 法医物证鉴定					
56	个体识别	常染色体STR检验（个体识别）	样本	800	判断两个或多个生物检材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体的鉴定。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9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指甲、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500元/样本。同时做性别检验不另收费用。
57	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常染色体STR检验（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样本	800	生母、孩子与被检父或者生父、孩子与被检母之间的亲子鉴定。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9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指甲、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500元/样本。特殊情形，需要补充增加新STR基因座或其他类型DNA检验的，不再另行收费。
58	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常染色体STR检验（二联体亲子关系鉴定）	样本	1600	被检父与孩子或者被检母与孩子之间的单亲亲子鉴定。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9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指甲、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500元/样本。特殊情形，需要补充增加新STR基因座或其他类型DNA检验的，不再另行收费。

59	亲缘关系鉴定	常染色体STR检验（亲缘关系鉴定）	样本	800	被检个体之间的同胞关系、祖孙关系、叔侄关系等亲缘关系的鉴定。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9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指甲、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500元/样本。
60		补充增加检验新STR基因座	个/样本	50	对于部分亲缘关系鉴定，为能够给出明确的鉴定意见，确需补充增加检验常染色体STR基因座的，按每个检验中增加新的STR基因座个数计收，为50元/增加新基因座个数或样本。
61	亲缘关系鉴定	Y染色体STR检验	样本	1200	在常染色体STR检验单独无法给出明确鉴定意见时选用补充检验，或只需判断被检个体间是否符合同一父系遗传规律时选用。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9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指甲、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500元/样本。
62		X染色体STR检验	样本	1200	在常染色体STR检验单独无法给出明确鉴定意见时选用补充检验，或只需判断被检个体间是否符合X染色体遗传规律时选用。对每个样本的检验应不少于19个STR基因座。涉及骨骼、牙齿、指甲、石蜡包埋组织类型的生物检材加收500元/样本。
63		人类线粒体DNA检验	样本	1500	在常染色体STR检验单独无法给出明确鉴定意见时选用补充检验，或只需判断被检个体间是否符合同一母系遗传规律时选用。
64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人类血液、精液（斑）确证试验	样本	100	确认可疑血液（斑）是否为人血或是否含有人血、可疑精液（斑）是否为人类精液斑。
65		生物检材种属和组织来源鉴定	样本	1000	判断除血液（斑）、精液（斑）外的生物检材其种属、组织类型或来源。
66	生物检材来源生物地理溯源		样本	2000	对生物检材进行祖先信息遗传标记检测，推断被检个体的生物地理来源。
67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表型推断		样本	2000	对生物检材进行遗传标记检测，推断被检个体容貌、身高等表型或其它个体特征信息。
68	生物检材来源个体年龄推断		样本	2000	对体液（斑）、组织等检材进行生物年龄标志物检测，以推断被检个体的生物年龄。
69	与非人源生物检材相关的其他法医物证鉴定		样本	2000	对非人类来源的生物检材（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微生物等）进行同一性鉴识、种属鉴定以及亲缘关系鉴定等。
(五) 法医毒物鉴定					
70	气体毒物鉴定		样本/目标物	8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加收不超过400元。
71	挥发性毒物鉴定	人体体液中乙醇定性定量分析	样本/目标物	3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
72		其他挥发性毒物分析	样本/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73	合成药毒物鉴定		样本/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毛发检材加收200元。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73	合成药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毛发检材加收200元。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74	天然药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21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1000元。
75	毒品鉴定	样本/ 目标物	8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毛发检材加收200元。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400元。
76	易制毒化学品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77	杀虫剂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78	除草剂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79	杀鼠剂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80	金属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81	水溶性无机毒物鉴定	样本/ 目标物	1000	用同一技术标准进行多目标物检测时，最多以5个目标物计费。需定量分析时，每样本/目标物加收不超过500元。
82	与毒物相关的其他法医毒物鉴定	例	800	包括但不限于定性、定量分析结果的解释，如对毒物在体内的存在形式、代谢过程、检出时限的解释等。

二、物证类

(六) 文书鉴定

83	笔迹鉴定	项	1000	依据笔迹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笔迹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笔迹是否同一人书写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人。
84	印章印文鉴定	枚	1000	依据印章印文同一性鉴定标准，必要时结合印文形成方式的检验鉴定结果，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印文是否同一枚印章盖印或者是否出自于同一枚印章。
85	印刷文件鉴定	件	1200	包括依据印刷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印刷方式印制形成；依据印刷机具种类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何种机具印制形成；依据印刷机具或印版同一性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是否同一机具或同一印版印制形成等。
86	篡改（污损）文件鉴定	项	1200	包括依据变造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是否存在添改、刮擦、拼凑、掩盖、换页、密封、消退、伪老化等变造现象；依据污损文件鉴定标准对破损、烧毁、浸损等污损检材进行清洁整理、整复固定、显现和辨识原始内容等；依据模糊记载鉴定标准对检材褪色记载、无色记载等模糊记载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依据压痕鉴定标准对检材压痕内容进行显现和辨识等。

87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	项/枚	1200	包括依据笔迹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笔迹是书写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印章印文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印文是盖印形成还是复制形成；依据指印形成方式鉴定标准判断文件上有色检材指印是否复印形成等。
88	特种文件鉴定	项	1200	依据特种文件鉴定标准判断检材、货币、证照、票据、商标、银行卡及其他安全标记等的真伪。
89	朱墨时序鉴定	件	2200	依据朱墨时序鉴定标准判断检材上文字、印文、指印等之间的形成先后顺序。
90	文件材料鉴定	项	1000	依据文件材料鉴定标准对需检纸张、墨水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粘合剂等文件材料的特性进行检验检测及比较检验等。
91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项	2200	包括印文盖印时间、文件打印时间、文件复印时间、文件要素形成时间等鉴定内容。
92	基于材料特性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	件	2200	综合运用光谱、色谱、质谱等仪器检测技术，根据墨水墨迹、油墨墨迹、墨粉墨迹、印文色料、纸张等文件材料的某种（些）理化特性随时间的变化规律，依据相应的判定方法，分析判断检材的形成时间。
93	文本内容鉴定	项	2200	包括通过书面言语分析，判断检材文本作者的地域、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属性；通过文本格式、内容、书面言语特征等的比较检验，分析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文本的相互关系等。
(七) 痕迹鉴定				
94	手印鉴定	枚	800	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指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掌印是否同一。通过对检材指、掌印的检验判断其形成过程。痕迹鉴定均以检材数量为单位基数，不计样本数量。
95	潜在手印显现	枚	800	使用物理学、化学或专用设备等方法显色增强潜在手印。
96	足迹鉴定	枚	680	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赤足印是否同一；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之间或检材与样本之间的鞋、袜印是否同一。
97	工具痕迹鉴定	个	850	通过勘查和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的形成原因；通过比较检验判断检材线形痕迹、凹陷痕迹、断裂变形痕迹等是否为某一造痕体形成。
9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通过检验判断分离物体之间是否存在整体分离关系。涉及成分分析的应加收相关微量物证鉴定费用。
99	枪弹痕迹鉴定	个	800	通过对枪击现场的勘查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所涉射击残留物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综合判断枪击事件中痕迹的形成过程及与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100	爆炸痕迹鉴定	个	2000	包括炸药爆炸力及炸药量检验、雷管及导火（爆）索检验、爆炸装置检验。
101	人体特殊痕迹鉴定	项	800	对除手印、脚印外的其他人体部位形成的痕迹鉴定。包括牙齿痕迹鉴定、唇纹痕迹鉴定、耳廓痕迹鉴定等。
102	日用物品损坏痕迹鉴定	件	800	运用痕迹检验学的原理和技术方法，必要时结合所涉日用物品材料的理化特性检验检测结果，对日常生活中使用的玻璃物品、纺织物品、陶瓷物品、塑料物品、金属物品等的损坏痕迹的形态进行勘查和检验分析，综合判断其损坏原因。涉及成分分析的应加收相关微量物证鉴定费用。

三、声像资料					
(八) 录音鉴定					
103	录音处理		20分钟/段/件	1800	依据录音处理方法,对检材录音进行降噪、增强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听觉或声谱质量。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费。
104	录音真实性鉴定		20分钟/段/件	2000	包括依据录音原始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录音是否为原始录音;依据录音完整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录音是否经过剪辑处理。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费。
105	录音同一性鉴定		对	2200	包括依据语音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的语音是否同一;参照语音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的其他声音是否同一。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不超过400元。
106	录音内容分析	录音内容分析	20分钟/段/件	1200	依据录音内容辨听方法,结合录音处理和录音同一性鉴定结果,综合分析辨识并整理检材录音所反映的相关内容。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费。
107		语音人身分析	20分钟/段/件	800	依据说话人的口头言语特征,分析说话人的地域、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等属性。一段录音不足20分钟的,按20分钟计费。
108	录音作品相似性鉴定		件	2200	综合运用录音内容分析、录音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技术,通过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录音作品的比较检验综合判断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作品或相似程度。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不超过400元。
(九) 图像鉴定					
109	图像处理	图片资料处理	张	1000	依据图片处理方法,对检材图片进行降噪、增强、还原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视觉效果。
110		录像资料处理	10分钟/段/件	1800	依据录像处理方法,对检材录像进行降噪、增强、还原等清晰化处理,以改善视觉效果。一段录像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费。
111	图像真实性鉴定		10分钟/张/段/件	1500	包括依据图像原始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图像是否为原始图像;依据图像完整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图像是否经过剪辑处理。一段录像不足10分钟的,按10分钟计费。
112	图像同一性鉴定		对	2200	依据人像(物像)同一性鉴定方法,判断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记载的人像(物像)是否同一。每增加1份比对资料,加收不超过400元。
113	图像内容分析		张/段/件	800	依据图像内容分析方法,结合图像处理和图像同一性鉴定结果,综合判断检材图像所记载的人、物的状态和变化情况及事件发展过程。包括案(事)件图像中的人物行为和事件过程,交通事故图像中的交通参与者行为及涉案车辆速度,火灾现场图像中的起火部位及火灾过程等。
114	图像作品相似性鉴定		对	1800	综合运用图像内容分析、图像同一性鉴定等鉴定技术,通过检材与样本之间或检材之间图像作品的比较检验综合判断是否来源于同一个作品或相似程度。对同一检材,每增加比对样本1人,加收不超过300元。
115	特种照相检验		张/段/件	400	运用红外照相、紫外照相、光致发光照相和光谱成像等特种照相技术,对物证进行照相检验。

(十) 电子数据鉴定					
116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	存储介质数据提取/固定/恢复	GB	30	包括硬盘、光盘、优盘、磁带、存储卡、存储芯片等，不含加密数据提取、固定和恢复。超过1TB的部分可以由司法鉴定机构和委托人协商确定。
117		电子设备数据提取/固定/恢复	部	4500	包括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考勤机、车载系统等，不含加密数据提取、固定和恢复。
118		其他电子数据检验鉴定	MB	5	对公开发布的或经所有权人授权的网络数据的提取和固定。
119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		个	1500	包括对软件、电子设备、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功能检验。
120	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	文件一致性检验	对	200	不足4对，按4对计费。
121		软件代码相似性鉴定	100个程序行	120	不足100个程序行，按100个程序行计费。
122		数据库一致性检验鉴定	1000条数据	2000	不足1000条，按1000条计费。

四、协议价项目：

类别	序号	收费项目	单位	基准价（元）	备注
交通事故鉴定	1	车速鉴定	辆	1500	
	2	车辆属性鉴定	辆	800	
	3	交通事故成因鉴定	件	1000	
	4	交通事故碰撞形态鉴定	件	1000	
	5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台检）	辆	300	
	6	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性能检测鉴定（综检）	辆	1600	包涵:转向，制动，行驶，灯光和信号装置等，实际案件中可能只要做其中一两项，参照200 元每辆车的计算方法：如果四项全做的按照1600计算。
	7	车辆痕迹鉴定	辆	1000	
	8	整体分离痕迹鉴定	件	630	
	9	驾驶人鉴定	人	1000	
	10	车辆改装鉴定	辆	1000	
	11	其他痕迹鉴定	件	1000	

七、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	备注
1	怀远县公安局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为列明行业	

八、其他要求

1、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其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对有社会影响、疑难复杂等案件，鉴定机构应积极配合委托部门及时来事故现场提取相关检材，必要时及时介入事故现场，不得因节假日、人员无法安排、交通工具不足等情况推脱。

2、合同签订后，将对成交单位的鉴定质量及服务态度、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调查回访，对有群众有效投诉的检验鉴定机构，有权要求鉴定机构限期整改；对鉴定机构拒绝整改的，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检验鉴定项目、数量的措施予以督促整改，直至停止委托，停止委托一个月内依然不予整改的，或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鉴定机构做出的检验鉴定结论在重新鉴定或诉讼过程中鉴定结论被改变的，视为鉴定机构合同违约，将根据情况，采取减少委托检验鉴定项目、数量，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合同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认新供应商前，双方在自愿情况下依原签订合同顺延，双方可以就延长的期限进行协商，确定新的合同到期日。